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审慎行使单方解释权及修改权



本期封面故事是一起信用卡积分价值缩水引发的案件。

虽然持卡人可以通过积分兑换获得一定的利益，但对于银行而言，其通过积分奖励措施占领信用卡市场，刺激持卡人更多地以信用卡进行支付，亦获取了包括刷卡手续费及可能的账单分期手续费等一系列更大的经济利益。而银行设定的积分奖励及使用规则，对于消费者是否使用信用卡支付以及使用哪家银行的信用卡进行支付，均具有明显的影响，并构成了消费者合理的预期利益。

有鉴于此，银行在制定及调整信用卡积分激励及兑换规则时，应当本着公平、诚信，且符合消费者合理预期的原则进行。而持卡人在本案所涉业务项下所获得的积分，更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对于该种积分，在银行未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的情况下，银行不应享有对积分兑换规则的任意修改权。

金融交易中存在着极为大量的格式条款，金融机构作为资源、信息、技术的强势方，在制定及修改相关条款时，应当严格审查相关条款的合理性及合法性，审慎行使单方解释权及修改权，并努力将相关权利限定在基本符合金融消费者合理预期的范围内行使，同时，从实质上落实相关提示说明义务。这既是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弘扬公平、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王睿卿

高额积分价值减半 法院判决银行违约

□黄硕 曹璐

郝先生为了兑换航空里程，参加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活动，在获得 180 万全部活动信用卡积分 3 个月后，银行自行提高积分兑换比例，郝先生认为自身权益受损，将该银行和该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7 月 7 日，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认定某银行信用卡中心违约，判决某银行信用卡中心继续按原积分兑换比例为郝先生兑换剩余的 154 万积分，免除郝先生部分信用卡年费。

空公司里程才陆续上架，恢复正常兑换。

某银行及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共同代理人则表示，《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规定，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政策要求及市场经营情况，修改或取消本积分计划，故其对积分兑换航空里程比例进行调整具有合同依据。且积分兑换规则的调整与变动属于行业惯例，公告的规则中均有明确告知客户积分礼品的调整将不定期进行，以实际上架为准。下架部分航空公司里程兑换服务，是因为与部分航空公司的合作到期，且下架部分航空公司里程服务本就属于行业正常市场经营行为。

法院认定银行信用卡中心违约

法院经审理认为，郝先生按照活动规则，将相应的存款转入零钱包账户，以放弃相应存款利息，乃至丧失相应资金支配利益为代价，获得了相应的积分。该积分具有一定的利息替代物及财产价值属性。郝先生作为活动参与方，对于相应积分价值具有合理的预期利益，该预期利益应予保护。

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一方面在开展涉案零钱包活动时，在其活动宣传界面，并未对积分到账后，其可能随时对积分兑换规则进行调整，并由此对积分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另一方面，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在涉案积分全部到达郝先生积分账户 3 个月，即发布公告将积分里程兑换比例由 25:1 调整为 50:1，该时间间隔较为短暂，且造成了涉案积分价值明显低于郝先生参与涉案活动时的合理预期。

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仅在其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对积分计划进行了名词解释。在涉案零钱包活动开展过程中，未对《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中可能影响零钱包活动参与人利益的相关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故在涉案零钱包活动项下，《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第八条不应认定为合同的内容，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涉案调整行为不具有合同依据。

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涉案调整行为，相较于一般的将单个商品上架或下架的影响，明显更为重大，且对相关积分的价值必然产生直接的影响。且根据双方举证情况，银行信用卡中心未在其规则调整后的合理期间内，保障郝先生以原有积分兑换比例进行航空里程兑换的合法权利。

综上，法院认定，某银行信用卡中心针对涉案 180 万积分调整其积分兑换航空里程的比例的做法，不具有合理性及合同依据，应属违约。

鉴于郝先生系基于开立信用卡为基础参加涉案零钱包活动，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亦已确认该活动系由其发起、推广，积分商城由其管理，且积分活动相关细则及公告等均系由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发布，故郝先生要求某银行承担相应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银行信用卡中心针对郝先生 180 万积分中剩余的 154 万积分，继续按照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发布前的积分兑换航空里程比例，即 25:1 的比例进行中国内地航司里程的兑换；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免除郝先生所持有的信用卡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的年费；驳回郝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宣判后，郝先生表示不上诉，被告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某银行、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均发送司法建议。

针对本案中发现涉及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及与消费者权益有关规则的调整过于频繁，且未从实质上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一是加强业务规范性审查，合理行使合同条款解释权及修改权；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提高通知义务履行标准，完善通知方式。并就某银行及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在本案审理中存在的证据管理能力及举证规范意识等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素材源自中国法院网)



职业工种变更

能否成为保险拒赔理由

近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意外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9 月，陈某所在的服饰厂为其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身故限额为 20 万元。2021 年 1 月，陈某驾驶轻型货车前往浙江途中发生交通意外死亡。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以陈某投保职业“服装加工工人”与实际职业“货车驾驶员”不符，拒绝赔付。

后陈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赔付损失 20 万元。

法院认为，案涉保单和投保单均明确载明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且保险公司已对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保险条款合法有效。本案中，陈某虽工种变更，但保险公司既无证据证明“机动车驾驶员”这一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也无证据证明原保险费与新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因此，对保险公司提出的拒赔或者按保险限额的 70% 理赔的抗辩意见，均不予采纳，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向原告即陈某第一顺位继承人支付保险金 20 万元。

村委会拒不发放征地补偿款

被判返还不当得利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分配征地补偿费用引起的不当得利纠纷案。

据悉，刘某通过转让依法取得面积为 128 亩的林业不动产权。2021 年 12 月 30 日，三明市沙县区某镇人民政府对某村委会的部分土地进行征收，并根据规定进行补偿，其中涉及刘某林地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为 349440 元。但上述补偿款项发放至该村委会后，村委会以刘某未清场，山本费未交纳等为由，拒绝向刘某支付补偿款项。刘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依照《民法典》“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的规定，刘某承包经营的 128 亩山场在其承包经营期间被征收，刘某有权获得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村委会收取了征地方支付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后，应向刘某支付。刘某诉请村委会支付青苗补偿费 349440 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双方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条件及该山场清场时间，均无明确约定，故村委会的辩解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关于山本费，村委会可待某实际砍伐后按合同约定另行主张。判决被告某村委会支付原告刘某青苗补偿费 349440 元。

敬老院内审理赡养案

现场普法助老维权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泗沥人民法庭结合该院“争做周淑琴式法官（工作人员）”活动，在辖区某敬老院内巡回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促使四被告对轮流赡养老人达成共识，切实维护老人合法权益。

原告黄老太年过七旬，育有两儿两女，因身体原因生活无法自理，一直在敬老院内生活。由于四名子女对黄老太的赡养事宜及费用分担均存在较大异议，且黄老太已经欠缴养老院费用。为尽快妥善解决黄老太赡养问题，承办法官在开庭前多次对四名被告阐释法律法规和人情事理。

庭审当天，承办法官将开庭地点定于敬老院内，当地群众和敬老院老人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该案现场普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针对黄老太的赡养事宜，承办法官在庭审后会同当地村干部再次对四被告进行教育劝导，全力调和各方矛盾，悉心制定解纷方案，取得了法理情相统一的良好效果。

王睿卿 整理